

國立成功大學第 71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黃吉川(林正章代)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黃守仁代) 陳昌明 賴俊雄(陳玉女代)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吳俊忠代) 張敏政 林炳文(陳鵬升代)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許泰文(張簡男財代)
陳志勇(陳炳宏代)

列席：劉開鈴 陳顯禎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頒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獎牌

第 1 名：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

第 2 名：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第 3 名：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5~p.6）。

※第二案有關特聘教授之申請辦法與表格，再決議如下：特聘教授之申請應著重學術影響力之提升，申請表格中各項關於學術生產力與學術影響力成果所占之比例應適當檢討，請教務處召集研發處及各學院院長研議修訂，先提主管會報討論，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此外，針對各院系教師有特殊表現之獎勵，將再思考修訂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三、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7~ p.14）並決議如下：

（一）第二案於勝利校區 C 區興建學生宿舍案，最近有前任校長建議：學校興建宿舍、房舍等建築，應先評估土地使用價值，面積較大、較完整的土地應整體考量校務發展做為教學研究大樓使用。本案同意總務處委託規劃設計學院徐明福教授協助規劃評估勝利校區 C 區土地之使用價質（各學院如有院務發展需求，亦可將計畫提供徐教授一併思考規劃評估）。俟評估確定後，原先規劃之學生宿舍興建案再進行第二階段之規劃。

（二）第三案募款改善成功廳座椅案，目前成功廳座椅已完成更新，募款工作可告一段落，本案解除列管。

（三）第四案研發成果資料庫各院系所更新進度追蹤案，社科院與醫學院各系所教師輸入進度均已達 100%，其他學院亦均達 90% 以上，本案解除列管。請研發處直接 email 各院系所未完成更新之教師，請於一定期限內更新資料，並說明期限內仍未更新者，將來若影響相關資源之申請，應自行負責。

（四）第五案有關本校出版事宜，請教務處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設置辦法、出版實施要點及擬定未來運作方向等工作。

四、主席報告：

（一）本校 80 周年校慶活動辦得非常成功，獲得很多讚賞。

1. 特別感動的是體育室林麗娟主任等同仁負責的校慶運動大會，主秘於校慶前一天下

午五點考量天氣因素，決定將場地從室外光復操場移到室內的中正堂舉行，林主任在很短的時間內迅速指揮完成場地佈置，節目也安排得很好，請主秘簽請人事室辦理林主任及相關有功人員之敘獎。

2. 11月7日邀請國家交響樂團來校表演，獲得外界很高的評價，藝術中心也辦得很好，希望未來更主動邀請來臺南表演的知名團體能順道安排來成功廳演出，逐漸形成校園藝術表演氣氛。

3. 林啟禎學務長目前擔任成大臺南校友會會長，籌辦11月12日的校友嘉年華會，號召各院系很多校友回到母校參加校慶活動，舉辦得非常成功。

(二) 12月7-8日即將辦理校務評鑑，研發處已啟動請各單位動員配合辦理，其中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已大致接近完成階段，僅研究總中心與國際事務處尚未完成，請於一週內儘速完成，俾彙整提供校務評鑑委員參考。另外，尚有性別平等教育、體育、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等三類之評鑑，也請相關單位用心準備，尤其請環安衛中心平時即應特別留意督導校園各實驗室的安全。

五、國際長簡報「英語能力諮詢計畫：第一階段成果&第二階段計畫報告」

※校長：第二階段專業領域之授課材料與授課大綱之提供，授權國際長與相關院長洽談。

六、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規定，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比照教學人員辦理。同實施原則第四點規定，教學人員之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

二、次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三條規定，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外審作業。

三、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前依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送校外專家4人審查，並提99年10月27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爰配合上開升等辦法，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規定，將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人數修正為4人。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0年6月9日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補助費回饋討論會議紀錄辦理。

二、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運作多年，產生多起業務補助費未按期程回饋之情事。擬修正回饋作業方式，為「期限屆至仍未回饋者直接以申請人相關經費扣除」等多項解決方式。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提請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p.15~p.17）。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10.5 技轉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研發成果權利申請維護成本效益考量下，創作人欲申請專利應負擔部分成本，以減輕本校負擔，並提升實質專利與技轉授權成效。
- 三、創作人負擔部分成本後，依技轉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決議，相關權益維護與利益分配法規，應另行訂定，以簡化法規修正程序。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摘錄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推廣作業要點(草案)」，請參閱。

擬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創作人申請專利之成本負擔方式、相關權益維護與利益之分配比率等規定仍宜規範於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內，提校務會議審議，請研究總中心思考估算技轉育成中心營運等相關成本，重新修訂後再提出討論。

參、審查第 164 次行政會議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0.8.10 第 710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財物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0.5.18 第 706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採購辦法」相關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0.9.14 第 712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為妥善執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並維護研究參與者之權益，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0.10.19 第 714 次、100.11.02 第 715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依據「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暫行辦法」(草案)第三條規定，擬訂

定「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0.10.19 第 714 次、100.11.02 第 715 次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九點，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0.9.29 第 713 次、100.10.19 第 714 次、100.11.2 第 715 次主管會報討論，續提 100.11.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同意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第五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6 月 29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1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票選委員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本校原規定「各一級單位票選委員以當選一人為限」之文字與前揭條文意旨未合，爰予以刪除。

三、檢附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要點」現行條文，請參閱。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議：照案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案由：擬重新研議成功廳整修後之收費標準，提請討論。(總務處、藝術中心提)

說明：本校成功廳已整修完成並啟用，其收費標準是否加收清潔費、保證金、冷氣費，學生社團使用是否需繳交相對費用，以及演出內容之審議等事項，擬請學生事務處、財務處、會計室等相關單位派員共同討論。

決議：

一、校外單位借用成功廳可加收清潔費與冷氣費，校內單位借用則可免收。

二、學生社團之使用以及演出內容之審議等事項，應成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委員會成員請總務長簽擬。

伍、散會(下午 4:30)。

100.11.2 第 71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二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p>	<p>研發處： 將依程序續提 100.11.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0.11.23 行政會議討論。</p>	<p>俟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p>
<p>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二點暨「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照案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報告。 二、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助要點」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因應教育部第 1 期與第 2 期頂尖大學計畫名稱不同，請各單位檢討修正所有與頂尖大學計畫相關之辦法；另外，文學院賴院長建議於特聘教授申請表「專書」類別增列「專書論文」欄位，以利人文社會領域教授填寫之意見，請各單位一併檢討修訂各相關表格。</p>	<p>教務處： 1. 依決議修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報告。 2. 特聘教授申請表建議增列欄位乙事，將調查各學院意見並彙整後，再一併修正。 頂大計畫推動總中心： 有關頂尖計畫第 1 期與第 2 期名稱不同需修改一事，本推動總中心已於 100 年 10 月 4 日頂尖第 10 次 PO 會議請各組提案至頂尖業務會議，目前僅國際化組及人社中心於 10 月 5 日第 77 次業務會議修改要點名稱。將於 11 月 22 日第 78 次業務會議提案請全校各單位於會後一週內提供待廢止或修改名稱之第 1 期要點，由本推動總中心彙整統一於第 79 次業務會議提案廢止或修正。</p>	<p>100.11.16 第 716 次主管會報再決議：特聘教授之申請應著重學術影響力之提升，申請表格中各項關於學術生產力與學術影響力成果所占之比例應適當檢討，請教務處召集研發處及各學院院長研議修訂，先提主管會報討論，再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此外，針對各院系教師有特殊表現之獎勵，將再思考修訂彈性薪資獎勵辦法。</p>
<p>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事件通報系統暨處理流程」，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學務處：依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p>臨時動議 案由：因應 12 月教育部對各校性別平等教育之</p>	<p>學務處：</p>	<p>解除列管</p>

<p>評鑑，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定位及運作流程，提請 討論。</p> <p>說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行政流程為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承辦人→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組長→學務長→主任秘書（性平會執行秘書）→校長，申訴窗口由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擔任，申復窗口由秘書室法制組擔任。上述窗口與行政流程已於 100.10.31 由校長批示維持不變。</p> <p>擬辦：為顯示本校對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網頁除連結於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外，並直接連結於校長室。</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遵照辦理。</p> <p>秘書室： 對於性平會處理結果不服，得以書面提出申復，申復由秘書室法制組受理，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規定程序處理之。</p> <p>校長室： 1. 已於 100.11.08 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中英文網頁，分別連結至校長室中英文網頁之相關連結、Related Links 項下。 2. 感謝計網中心及學務處之協助。</p>	
---	---	--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11.16 第 716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 *繼續努力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朝以接受捐贈樓層來設立台北校友會館。(990113)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9.6.30 為止，總計募得新台幣 16,150,995 元。 *繼續與台北市景美區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共同規劃捐贈樓層事宜。(990714) *台北校友會李特學長(土木 58 級)已於 10 月上旬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及台北市議員秦儷舫(電機 71 級)，協助推動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及本校台北校友會館規劃事宜。(991117) *委請台北工商聯誼會沈英標會長於 99.12.2 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進一步瞭解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 	<p>校友聯絡中心：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仍在評估過程中。</p>	繼續追蹤

	<p>後，發現仍有兩成左右的地主不願參與此計畫。本案成功率低，建議尋求其他捐贈對象。(100.1.19)</p> <p>※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 本案繼續追蹤，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 預計於今年 4 月中下旬在台北舉辦一場「台北校友會館募款座談會」，廣邀台北校友會及台北工商聯誼會員參與。(100.3.23)</p> <p>* 目前正在洽談台北市一所學校捐贈案，待較成熟時提出報告。(100.7.20)</p> <p>*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報請校長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評估。(100.9.29)</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	--	--	--

【第二案】(97.1.9 第 648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學務處建議提前增建本校學生宿舍案	<p>※97.1.9 決議： 同意優先考量增建學生宿舍，請黃副校長召集規劃增建學生宿舍事宜。</p> <p>※97.6.4 追蹤決議： 學生住宿問題相當重要，在增建學生宿舍前，短期內是否先租賃大林國宅等臨近空間，請加速評估。學生宿舍增建案之評估，請黃副校長再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詳細討論。</p> <p>※大林國宅承租案於 97.11.6 與營建署、台南市政府協商，市府決議將大林國宅 C 區 154 戶 5 棟其中一棟公告出售，餘四棟再予本校承租。案經校長核示：市府所列條件以及最近情勢的改變，使大林國宅承租案不合本校利益，請暫緩執行。另請評估修建光復宿舍的可行性。</p> <p>※98.3.11 第 670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 「同意先進行新東寧宿舍區學生宿舍之興建，以何種方式興建對學校最有利 (BOT 或 BTO 或向銀行借貸) 及相關細節，請總務長組成工作小組討論與推動；勝利校區學生宿舍新建計畫是否同時進行，請工作小組一併評估。」</p> <p>※98.8.5 第 676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 「原則同意在勝利校區 C 區興建學生宿舍，怎樣營造宿舍區內多面向教育環境與</p>	<p>總務處： 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由總務長、財務長及陳耀光老師向校長報告勝利校區學生宿舍 BOT 案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財務長就本校學生宿舍需求量大、具有自償性等特性，建議宜採自籌興建，除可增加校務基金收益，並避免 BOT 案易生之爭議與日後營運管理衍生之問題。另本校現推動頂尖大學計畫，本案基地完整，面積約 1 萬 2676 平方公尺，應整體考量本校及各學院之發展，再決定土地使用用途。本處已委託規劃設計學院徐明福教授協助規劃評估該場址是否適合興建學生宿舍，或應作為其他學院發展之教學研究大樓使</p>	最近有前任校長建議：學校興建宿舍、房舍等建築，應先評估土地使用價值，面積較大、較完整的土地應整體考量校務發展做為教學研究大樓使用。本案同意總務處委託規劃設計學院徐明福教授協助規劃評估勝利校區 C 區土地之使用價質 (各學院如有院務發展需求，亦可將計畫提供徐教授一併思考規劃評估)。俟評估確定後，原先規劃之學生宿舍興建安再

	<p>生活機能，同時考慮學生需求與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其他相關細節等，請黃副校長召集相關主管組成小組進行討論；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問題，亦請一併評估。」</p> <p>副校長室執行情形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黃副校長已籌組「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分別於 97.2.29、97.12.25 及 98.2.5 召開委員會議。 *黃副校長已於 98.8.20 召集會議討論，會議結論摘要：1. 學生宿舍新建計畫，勝利 C 區與東寧 A 區評估情形如下：(1) 勝利 C 區：現況為空地，較單純，可立即開發，符合學生宿舍之短期需求。(2) 東寧 A 區：現況尚有待處理之舊宿舍，無法立即開發。土地利用價值而言，區塊完整，經濟價值較好，可做長遠規劃。2. 遵照校長指示，不考慮賺錢與否，以長期經營為原則，但應以收支平衡為重要考慮，求永續經營。3. 興建單位成本以包含土地價值及不包含土地價值 2 個方案來估算學生負擔的租金費用。4. 興建方式以 BOT 為優先考慮，若無廠商參與提出或 BOT 不成，再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貸款興建。5. 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一併考慮評估。 *本案交由總務處依 98.8.20 會議結論執行推動。 <p>總務處執行情形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請陳耀光副教授進行「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評估」，評估期程計 8 個月。陳耀光老師於 97.11.28 提出「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整體規劃報告書，並於 98.2.5 第三次「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審查。 *依 98.3.11 本校第 670 次主管會報決議籌組「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分別於 98.4.28、98.6.24 及 98.7.31 召開會議。 *配合 98.8.20 會議決議辦理。遵照校長指示，勝利 C 區優先規劃興建，興建方式以 BOT 考量降低學校負擔，已請建築系陳耀光老師參考學務處住服組提供之住宿需求，及財務處提供之財務模擬資料，著手進行勝利校區宿舍 C 區招商計畫書之撰寫。 *陳耀光老師已於 99.5.10 提送完成文件資料。依其前期評估結論，本案區位不具經濟效益，建議向銀行借貸興建；今若以 BOT 方式試辦，建議以延長特許年限、 	<p>用。</p>	<p>進行第二階段之規劃。</p>
--	--	-----------	-------------------

提高宿舍租金及降低權利金等方式吸引民間廠商投資，因涉及本校及學生權益，將於近期召開工作小組，針對此招商文件進行討論。俟 C 區學生宿舍新建案決定後，再討論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事宜。

* 已與陳耀光老師於 99.6.14 討論本案試招商說明會之程序及相關執行事宜。擬將招商文件影印送工作小組參閱，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 招商文件內容之妥適性尚需深入研究，之後再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俟有具體共識，再請陳耀光老師協助辦理招商說明會。(990915)

* 刻正簽辦召開「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會議中，將針對勝利校區 C 區之範圍、基地面積、蘇雪林故居保存、提供宿舍類型數量、租金、特許年限、權利金等問題進行討論。(991117)

* 於 99.12.3 召開「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確認勝利校區新建宿舍基地範圍、蘇雪林故居保存方式、附設商業空間面積等；另有關宿舍需求類型數量、租金上限、公共設施空間等，請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協助調查提供；考慮本案設定條件變更，財務可行性評估及特許年限、權利金設定，請財務處及陳耀光老師重新協助評估。

※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

本案繼續追蹤，請總務處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

* 住宿服務組已提供有關學生宿舍需求之相關調查資料，現正依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簽請財務處及建築系陳耀光老師協助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及特許年限、權利金重新設定。(100.3.23)

※校長另於簽呈裁示：「評估後，若不適合 BOT，亦可考慮由校務基金或貸款建設，每種方式都應仔細評估。」

* 陳耀光老師已依相關資料進行勝利校區學生宿舍 BOT 案財務可行性評估，後續將請財務處參考陳耀光老師評估結果，進行財務模擬，評估本案以 BOT、校務基金或貸款等不同方式興建之可行性。(100.5.18)

* 本處前已彙整太子學舍營運相關資料供陳耀光老師進行評估，近期將邀集財務處討論評估成果及 BOT 之可行性。(100.7.20)

	<p>*陳耀光老師已完成勝利校區學生宿舍 BOT 案財務可行性評估，相關資料將送財務處進行財務模擬，評估本案以 BOT、校務基金或貸款等不同方式興建之可行性，再擇期向校長報告評估結果。(100.9.29)</p> <p>學務處執行情形摘要：</p> <p>*為改善學生住宿品質，於 2/18-2/28 調查光二舍同學加裝冷氣設備之意願，問卷結果，並提 98.3.5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p> <p>*光復二舍整修工程案，業已奉核採分項分年實施。宿舍浴廁及寢室室內裝修將分三年暑假實施。光二舍增設冷氣機案業奉核採一次裝修完成，並請會計室協助經費的分配。</p> <p>*依 98.8.20「學生宿舍評估委員會議」決議與校長指示內容配合辦理。</p>		
--	---	--	--

【第三案】(97.11.5 第 664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募款改善成功廳座椅案	<p>※97.11.5 決議： 通過以募款方式籌措成功廳座椅改善經費。</p> <p>藝術中心執行情形摘要：</p> <p>*已和校友中心達成募款共識，確定本案募款宣傳方式為：(1)配合各地校友會的活動進行募款宣傳(2)建立成功廳座椅捐募活動專用網站(3)與校友中心合作寄送募款文宣給歷屆校友。</p> <p>*日前與校友中心共同寄發募款文宣至台北工商聯誼會各校友。相關資料如《捐款人芳名錄》、《座椅認捐圖》等，已置於藝術中心網站，並即時更新，亦提供《捐款回應單》下載，積極推展座椅募款活動。</p> <p>*配合校友聯絡中心於11月10日校友之夜及各地舉辦的校友會聚會宣傳本活動。</p> <p>*隨著校園環境藝術節之展開，校友們更加認知提昇校園藝術容量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對於本校藝文指標建築物—成功廳的整建募款，將有更大的推動力。至 99.1.12 止，已募得座椅 185 座，共計募得款項約 4,270,000 元。</p> <p>*已於 99.7.2 與校友聯絡中心一同針對成</p>	<p>藝術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贈座椅名牌已於 11 月 8 日掛置完成。 2. 成功廳第一場演出『NSO-永恆的浪漫詩篇』已於 11 月 7 日演出完畢，亦邀請捐贈者蒞臨觀賞。 3. 目前已募到座椅 348 座，預約 50 座，應收 7,905,000 元，實收 6,390,326 元（已扣除 5%行政管理費），仍有 1,178,341 元整待收。將和校友聯絡中心持續合作推動成功廳座椅捐募計畫。 	成功廳座椅已完成更新，募款工作可告一段落，本案解除列管。

功廳座椅捐募計畫加開推動會議。會中決議：(1)商請校友中心匯整和建立各地校友會的理、幹事、會員的名單。以利之後募款文宣和紀念品的寄發。(2)設計捐款人的紀念品如現在流行的潮T、提袋，讓已捐款人成為推動募款的助力。另製作「成大人文藝術發展」的宣傳影片，讓校友得知成大在人文建設的各項努力。(3)捐募網站上捐款人的資料，除了服務單位、職稱之外，會再強調其系級並統計各系所或地方校友會的捐款數量，以激勵各地捐款人對母校的認同感而踴躍捐款。

* 捐款人的紀念品已設計完畢，背面為建築系王維潔老師速寫成功堂，正面為現今成功廳的圖樣，並搭配董陽孜老師所提「成大」兩字。象徵成功廳的歷史淵源與時代精神。之後會與校友聯絡中心合作，配合每次校友活動進行座椅捐募的宣傳。所有捐款者，將免費獲得此精美提袋。

* 本中心和校友聯絡中心合作，於 11/6 台中校友嘉年華晚宴和 11/9 本校 79 年校慶校友之夜，進行座椅捐募的宣傳與推廣。感謝海內外校友們的踴躍支持與響應。其中馬來西亞校友會，更慷慨捐贈 22 張座椅共計 440,000 元於母校，其他校友也於校慶期間捐贈近 20 張座椅。目前總共募得 218 張座椅，預留座位 6 張。感謝校友們對母校人文建設的支持。

* 藝術中心已與校友聯絡中心合作，於校慶後將募款信函寄至各屆 VIP 校友、歷屆傑出校友、各校友會會長。總計寄出募款信函 2 千多封，已獲得多位校友響應捐款。截至 100.1.19 共募得 316 張座椅，尚需更多學長姐踴躍支持，本中心會持續推廣。

※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

本案繼續追蹤，請藝術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

* 感謝海內外校友及團體的支持，目前藝術中心已募到座椅 287 座，預約 37 座，共計 6,400,000 元。將和校友聯絡中心持續合作推動成功廳座椅捐募計畫。(100.3.23)

* 目前藝術中心已募到座椅 294 座，預約 14 座，實收共計 5,904,826 元（之前資料有誤，已更正），仍有 320000 元整待收。本中心將和校友聯絡中心持續合作推動成功廳座椅捐募計畫。(100.5.18)

* 目前已募到座椅 295 座，預約 15 座，應收 6,495,000 元，實收 6,175,000 仍有 320,000

	元整待收。本中心將和校友聯絡中心持續合作推動成功廳座椅捐募計畫。(100.7.20) *目前已募到座椅 309 座，預約 14 座，應收 6,495,000 元，實收 5,962,826 元整(已扣除 5%行政管理費)，仍有 320,000 元整待收。將和校友聯絡中心持續合作推動成功廳座椅捐募計畫。另，捐款人座椅之名牌已請工設系設計，並著手彙整座椅鐫刻之名單與字樣。(100.9.29)		
--	---	--	--

【第四案】(100.1.4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 70 次業務會議)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研發成果資料庫各院系所更新進度追蹤案	<p>※100.1.4 頂大計畫第 70 次會議決議： 研發資料庫請研發處列管，定出達到 100% 更新的期限，並定期於主管會報追蹤報告研發資料庫更新情況。</p> <p>※1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追蹤決議： 請研發處每年定期 email 提醒各院系所教師持續更新資料。</p> <p>研發處執行情形摘要： *系所中 1-2 位尚未填寫之教師多為新進教師。本處將通知系所請新進教師進入資料庫填寫資料。 *各系所填寫比率明顯提高，已多系所達成 100%。(100.5.18) *生科學院登錄完成度大幅進步，由第九至第五。(100.7.20) *系所填寫比率如附，其中工設系較多新教師，填寫比率偏低。(100.9.29)</p>	<p>研發處： 各院系教師輸入進度詳如附件。</p>	<p>社科院與醫學院各系所教師輸入進度均已達 100%，其他學院亦均達 90% 以上，本案解除列管。請研發處直接 email 各院系所未完成更新之教師，請於一定期限內更新資料，並說明期限內仍未更新者，將來若影響相關資源之申請，應自行負責。</p>

【第五案】(100.7.20 第 709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有關推動本校成立出版社事宜	<p>※100.7.20 決議： 有關本校成立出版社事宜，請教務處儘快進行；教師擬以本校名義出版書籍之審查機制及應如何回饋學校，請一併研議規範。</p> <p>※教務處 100.8.31 執行情形摘要： 本處擬朝下列兩方向進行： 1. 由教務處召集本校一級學術單位主管召開諮商會議，針對本校出版相</p>	<p>教務處： 1. 學術服務組業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在教務處會議室由教務長主持本校出版事宜諮商會議，藉由會議溝通協調、凝聚共識，以利出版相關事宜之推動。</p>	<p>請教務處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設置辦法、出版實施要點及擬定未來運作方向等工作。</p>

	<p>關業務之規劃方向先行取得共識。</p> <p>2. 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簽請校長聘請委員組成出版委員，並修訂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圖書資料出版實施要點，推動本校出版事宜。</p> <p>※校長 100.8.31 裁示： 同意依教務處研擬方向進行，現階段先儘快組成出版委員會研議及推動出版事宜，並評估到底由本校運行或委託校外出版，兩三年後若成果不錯，評估也可行，再進行設立出版中心事宜。</p> <p>※教務處 100.9.29 執行情形摘要： 學術服務組業於 100.9.26 由教務長主持本校出版事宜諮商會議，藉由會議溝通協調、凝聚共識，以利出版相關事宜之推動；會中決議依人社、生醫、理工、通識等四大類委請各學院推派 1-3 位委員，預定 9 月底呈校長裁示後聘任成立出版委員會，討論並修改相關章程及內容，以利賡續討論出版相關事宜，並由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提供現行叢書發行流程以供參考。</p> <p>※校長 100.9.29 裁示： 請教務處儘快組成出版委員會積極進行。</p>	<p>2. 出版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及教務處薦舉後，經校長核准共計聘任 14 位委員，現已完成聘書製作。預計 11 月底完成設置辦法、出版實施要點並擬定未來運作方向。</p>	
--	--	--	--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

95年3月8日第613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8月8日第640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8年4月15日第672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年11月16日第716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本校產學合作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為推動產學合作案所需之儀器、設備購置或業務、材料經費，均可依本要點申請支用。
- 三、申請人應由本職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計畫書併同個人資料表各乙式三份送校方審查，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費用途與額度。
 - (二)擬推動產學合作案內容與預期收益。
 - (三)回饋規劃(回饋期程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 (四)過去三年申請人承接產學合作案之計畫名稱與經費。
- 四、申請案以隨到隨審方式進行，至該年度本項經費用罄為止。審查小組由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各派員一名組成，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五、核定支用之案件，申請人應依擬訂期程回饋校方原補助金額，俾利本校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再申請使用。回饋方式必要時得以現金贈與。
若申請人未能於預定期程內完成回饋時，本校得依下列方式之一，逕行處理：
 - (一)由校方直接將申請人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案之結餘款繳回學校，至結清所支用金額為止。
 - (二)由申請人其他相關符合會計科目之自籌經費逕行扣抵。
 - (三)其他個人得以個人結餘款代為回饋。其他單位得以單位管理費代為回饋。
 - (四)於主管會報中說明申請人補助及回饋情形，並由申請人所屬單位主管督促申請人履行回饋。
 - (五)交付建教合作小組研議後，呈請校長核定。
- 六、申請人回饋校方之金額，應作為本要點專案業務補助費之申請支用，年度如有剩餘併入次年度本項經費預算，必要時學校得做統籌運用。
- 七、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業務補助費申請及支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理由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拓展本校產學合作業務</u>，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提昇本校產學合作案承接能力，特訂定本要點。</p>	<p><u>修正刪除頂大以及其他文字</u></p>
<p>二、本校<u>編制內</u>教師、研究人員為推動產學合作案所需之儀器、設備購置或業務、材料經費，均可依本要點申請支用。</p>	<p>二、本校<u>專任</u>教師、研究人員為推動產學合作案所需之儀器、設備購置或業務、材料經費，均可依本要點申請支用。</p>	<p>本要點限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申請，避免日後不依本要點規定回饋本校，徒生爭議。</p>
<p>三、申請人應由本職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計畫書併同個人資料表各乙式三份送校方審查，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費用途與額度。 (二)擬推動產學合作案內容與預期收益。 (三)回饋規劃(回饋期程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四)過去三年申請人承接產學合作案之計畫名稱與經費。</p>	<p>三、申請人須填具申請計畫書併同個人資料表各乙式三份送校方審查，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費用途與額度。 (二)擬推動產學合作案內容與預期收益。 (三)回饋規劃(回饋期程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 (四)過去三年申請人(或其工作團隊)承接產學合作案之計畫名稱與經費。</p>	<p>刪除擔保單位後，應由申請人本職單位為提出申請，避免兼任中心業務申請補助不回饋而由中心擔保責任。</p>
<p>四、申請案以隨到隨審方式進行，至該年度本項經費用罄為止。審查小組由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各派員一名組成，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p>	<p>四、<u>為爭取時效</u>，申請案以隨到隨審方式進行，至該年度本項經費用罄為止。審查小組由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各派員一名組成，由研究總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p>	<p>文字修正</p>
<p>五、核定支用之案件，申請人應依擬訂期程回饋校方原補助金額，俾利本校<u>編制內</u>教師、研究人員再申請使用。<u>回饋方式必要時得以現金贈與</u>。 若申請人未能於預定期程內完成回饋時，本校得依下</p>	<p>五、核定支用之案件，申請人應依擬訂期程回饋校方原補助金額，俾利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再申請使用。 若申請人未能於預定期程內完成回饋學校時，本校將依下列方式之一逕行處理：</p>	<p>一、為便利回饋機制，明定得以現金方式指定用途贈與本校，作為回饋補助之方式。現金贈與包含申請人以及任何第三人之現金。 二、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p>

<p>列方式之一，逕行處理：</p> <p><u>(一)由校方直接將申請人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案之結餘款繳回學校，至結清所支用金額為止。</u></p> <p><u>(二)由申請人其他相關符合會計科目之自籌經費逕行扣抵。</u></p> <p><u>(三)其他個人得以個人結餘款代為回饋。其他單位得以單位管理費代為回饋。</u></p> <p><u>(四)於主管會報中說明申請人補助及回饋情形，並由申請人所屬單位主管督促申請人履行回饋。</u></p> <p><u>(五)交付建教合作小組研議後，呈請校長核定。</u></p>	<p>(一)申請書上擔保單位為申請人之本職任教單位者：爾後申請人透過擔保單位所承接的計畫案(含檢測、推廣教育案等)，由校方直接扣除分配至該擔保單位管理費之<u>50%</u>及該申請人計畫結餘款之<u>50%</u>繳回學校，至結清所支用金額為止。</p> <p>(二)申請書上擔保單位為研究中心者：爾後該研究中心所承接的計畫案(含檢測、推廣教育案等)，由校方直接扣除分配至該擔保單位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二者之<u>50%</u>繳回學校，至結清所支用金額為止。</p>	<p>辦法第三條，產學合作案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及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p> <p>三、<u>刪除系所中心以管理費作為擔保之規定，但系所、中心或個人得以其管理費或結餘款自願代為回饋。</u></p> <p>四、增列其他符合會計科目之自籌經費亦得作為逕行扣抵之標的。</p> <p>五、未履行回饋之申請人，應於主管會報中說明申請人補助及回饋情形，並應由所屬單位主管督促其履行回饋。</p> <p>六、未履行回饋條件之補助案，得交由建教合作小組研議，校長核定。</p>
--	--	--